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9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9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化生产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 (二) 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1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17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化生产项目”、“有色金属材料(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还贷项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066340000022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	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9631201040009898	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已销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90236	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制造项目	已销户
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15131	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已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066340000023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已销户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 A 每股现金红利 0.012 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1/21	-	2024/11/22	2024/11/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2024年半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拟发放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及2024年半年度中期报告》公告。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2,076.54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11/21	-	2024/11/22	2024/11/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放弃除息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登记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人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公司挂牌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 3 划转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操作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元。

####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交易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进行退税。

####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12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0-81896411

联系电话:202-81896411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

邮编:510250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4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 Sofinova Capital XI SCSy SICAV-RAIF
- 投资金额: 1,000万欧元
- 投资风险分析: 投资标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 一、投资概述

2024年11月15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 Sofinova Capital XI GP S.à r.l.(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签署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由 WuXi Fund I 认缴 Sofinova Capital XI SCSy SICAV-RAIF(以下简称“投资标”)1,000万欧元的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约占已募集资金总额的4.0%(WuXi Fund I 所持投资基金份额比例将根据投资标后续募集资金增加而进一步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 Sofinova Capital XI SCSy SICAV-RAIF

2.基金规模: 投资基金目标规模为5亿欧元, WuXi Fund I 本次认缴1,000万欧元后,投资基金已募资2.83亿欧元。

3.成立日期: 投资基金依据卢森堡大国民法组建,专注于在世界范围内投资生命科学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的初创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2024年11月15日,WuXi Fund I 签署认购协议,认缴1,000万欧元的投资基金份额,约占已募集资金总额的4.0%。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存续期自投资基金设立之日起至投资基金生效日第十个周年日届满为止。除非投资基金根据其章程提前清算,否则普通合伙人在获得管委会(定义于下文)2/3 票数同意后,可以对基金期限延长(i)一个额外的2年期,或(ii)两个连续的1年期。

#### 6.登记批准情况

经理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证书已于2024年6月21日于卢森堡大国民的商事和公司注册处(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备案成立。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及 Sofinova Partners(“管理公司”),该公司已于1997年8月25日在巴黎贸易及公司注册处(PARIS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完成登记,并于1997年11月17日由法国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French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Autorité des Marchés & Financiers)授权为投资组合管理公司(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 7. 近一年经营情况

投资基金成立于2024年6月18日,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卢森堡法律及法规,投资标应任命一名具备另类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合格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投资标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管理协议(下称“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根据管理协议及基金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对投资标的投资与退出活动进行管理。此外,投资标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全权执行及处理依据合伙协议规定的所有事项。

投资标设立有限合伙协议委员会(下称“咨委会”)就基金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决策,主要包括:(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委员会决议审议的事项;(2)与利益冲突或在利益冲突相关的事项,以及(3)依法适用法律特别约定的事项。咨委会应由不少于5名在投资标中承继份额最多,以及其他法律上利益冲突的事项。投资标由普通合伙人全权决定。

咨委会执行前需多数票原则。除以下事项须经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2/3或以上咨委会同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估值、投资标提前清算事项,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事先审批事项。基金对外担保则需提前事项,投资标期限延长事项以及对已投资标上市后再融资比例限制等事项。尽管有前述规定,咨委会无权参与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业务管理或控制,无权进行投资决策。

经理理确认,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289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董高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 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简称: 2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示“孚日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目前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谨慎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赎回流程图

####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价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 2. 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自本次付息年度截止的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赎回实施安排

#### 1.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

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 B × i × t/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A= B × i × t/365 = 100 × 1.80% × 365/365 = 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2.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 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 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账。“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4. 其他事项

####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0403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持有可转债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关于有关规定,可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四、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核查意见

####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167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运营数据公告

可用座位公里(AASK)(百万)	815.11	772.29	55.4%	7,966.76	5,960.45	33.6%
—国内航线	309.32	371.78	-18.6%	3,112.66	3,421.26	-9.02%
—国际航线	491.28	383.32	-28.1%	4,791.11	2,389.49	96.74%
—地区航线	14.52	17.19	-16.1%	162.89	149.61	2.28%
—旅客周转量	323.05	286.80	21.0%	3,049.62	1,953.74	56.09%
—地区航线	81.27	79.88	1.87%	792.84	715.53	9.41%
—国际航线	239.14	194.93	20.5%	2,242.22	1,234.03	83.18%
—地区航线	2.54	2.29	10.9%	24.56	14.18	73.13%
—旅客周转量(百万)	92.32	82.38	12.0%	894.57	695.59	29.70%
(百万)	54.61	52.83	2.7%	510.44	469.03	8.62%
—国内航线	26.62	27.69	-21.0%	323.85	194.46	61.00%
—国际航线	2.99	1.96	71.0%	22.86	12.22	62.57%
—地区航线	339.63	345.6	-5.89%	38.28	32.78	5.04%
—国内航线	26.31	21.49	4.89%	26.15	20.91	4.24%
—国际航线	48.88	48.17	0.151%	47.70	51.23	-3.83%
—地区航线	17.55	13.32	14.14%	16.06	9.48	67.91%
综合运输						